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交易对方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霍尔果斯居然之家慧达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汪林朋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青岛好买买齐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黄冈约瑟厂胜成投资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珠海聚赢吸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交易对方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武汉中商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85
居然新零售/标的公司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连锁一体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家云连有限公司、北京居然设计家云连有限公司、北京居然设计家云连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云连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居然新零售100%股权
交易对方/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	指	居然新零售合计24名股东,即: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阿里巴巴、汪林朋、瀚云新领、云锋五新、泰康人寿、睿通投资、好买买多、然信投资、红杉睿盛、信中利建信、联瑞物源、约瑟厂胜成、工银投资、约瑟兴楚、博裕投资、信中利海丝、中联国泰、鑫泰中信、歌斐吸显、博睿苏菲、如意九鼎、东亚实业
主要交易对方	指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阿里巴巴、汪林朋、瀚云新领及云锋五新
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武汉中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武汉商联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武汉国资公司	指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居然控股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慧达装饰	指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慧鑫达建材	指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兴达建材	指	可京达石市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曾用名:霍尔果斯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瀚云新领	指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五新	指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睿通投资	指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买买多	指	青岛好买买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然信投资	指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睿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建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瑞物源	指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瑟厂胜成	指	黄冈约瑟厂胜成投资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投资	指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瑟兴楚	指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投资	指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海丝	指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联国泰	指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鑫泰中信	指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斐吸显	指	珠海歌斐吸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睿苏菲	指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意九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亚实业	指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共青城信中利合瀚汇	指	共青城信中利合瀚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顺经艺广告	指	北京华顺经艺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恒盛	指	天津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业	指	天津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祥	指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志	指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恒源咨询	指	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居然家居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企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居然地产	指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居然装饰	指	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居然超市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居然科技	指	北京居然设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居然物联	指	北京居然之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展居然	指	北京中展居然国际会展宣有限公司
垂直森林	指	北京居然之家垂直森林置业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日期,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股份发行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并在股登证机构依法将股份登记在相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记机构/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已实店	指	囊括了从装修服务,建材、家居装饰、家具零售等一系列家居家装产品及服务的领域
门店	指	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通常一个门店会包括若干个独立物理形态的场馆
智慧物联	指	以家居大件的到家服务为经营特色,集仓储、配送、安装、结算、售后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智能物流管理平台
商地配	指	以开箱验货、审收半退、夜间送货、试穿试用、送二选一、代收货款、退货换货等核心的人宅服务
整装模式	指	从基础装饰到软装,家电等一站式的装修服务模式
智联资源	指	个属于之家居行业压缩物与之家居行业产生协同的其他行业资源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居然新零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的中值373亿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6.18元/股进行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6,035,598,690股,上市公司向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居然控股	2,649,869,264
2	慧鑫达建材	800,078,954
3	阿里巴巴	603,559,870
4	汪林朋	412,834,962
5	瀚云新领	301,779,982
6	云锋五新	301,779,935
7	泰康人寿	241,423,957
8	睿通投资	241,423,957
9	好买买多	132,825,406
10	然信投资	43,752,038
11	红杉睿盛	41,512,851
12	信中利建信	34,137,366
13	联瑞物源	33,207,830
14	约瑟厂胜成	33,207,830
15	工银投资	33,201,820
16	约瑟兴楚	26,399,653
17	博裕投资	16,603,938
18	信中利海丝	16,603,938
19	中联国泰	16,603,938
20	鑫泰中信	16,603,938
21	歌斐吸显	16,603,938
22	博睿苏菲	8,298,964
23	如意九鼎	8,298,964
24	东亚实业	4,985,397
合计		6,035,598,690

注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兴达建材已与汪林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兴达建材向汪林朋转让标的公司2.53%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信中利少海汇已与信中利海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信中利少海汇向信中利海丝转让标的公司0.28%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已取得居然新零售全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

注2:经计算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资产,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答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武汉商联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汪林朋、慧鑫达建材、汪林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武汉商联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居然控股,持有上市公司42.15%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汪林朋,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1.44%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务,业态主要包含现代百货、购物中心以及超市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居然新零售将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新增家居卖场业务、家居建材超市业务和家装业务等领域。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月20日,居然新零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4.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以及同意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湖北省国资委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

6.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核通过;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2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做出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
4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36个月内,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充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企业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承诺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与武汉中商积极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或单独控制的企业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措施,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承诺人有同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武汉中商,并尽最大努力,按武汉中商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武汉中商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武汉中商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亦遵守上述承诺。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2)武汉中商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这样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武汉中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武汉中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人将持续、不可撤销地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武汉中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企业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承诺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与武汉中商积极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或单独控制的企业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措施,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承诺人有同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武汉中商,并尽最大努力,按武汉中商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武汉中商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武汉中商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亦遵守上述承诺。